

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苏1202破1-3号

2020年6月11日，本院根据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泰州市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

